

刑事執行程序及執行態樣

探討主題

刑事執行程序、主刑、從刑、自由刑、罰金刑、保安處分、易科罰金、保證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

案例

甲因犯了竊盜罪被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因為傷害罪被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判決應如何執行？如甲無力繳納罰金，應如何處理？

壹、主刑的種類

刑事判決有罪確定的被告為受刑人。

刑法第33條¹規定了主刑的種類，大抵可以區分成「生命的剝奪」、「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及「金錢處罰」等三大類。所謂生命的剝奪就是指死刑，至於人身自由的限制，依照期間長短，則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跟拘役三種，有期徒刑跟拘役的差別在於刑期的長短，有期徒刑在是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拘役則是在1到59日之間，但遇到加重時，得加至120日。

最後則是罰金，最少一千元起跳，並以百元作為最小增減單位。

原則上，受刑人如果是成年人，徒刑跟拘役都要在監獄內執行，婦女則監禁在女監；而未滿18歲的少年則是收容在少年矯正機構內²。

本案解析

一、罰金刑該怎麼執行？

本案受刑人甲接獲執行通知後，得向承辦股書記官查詢折算易科罰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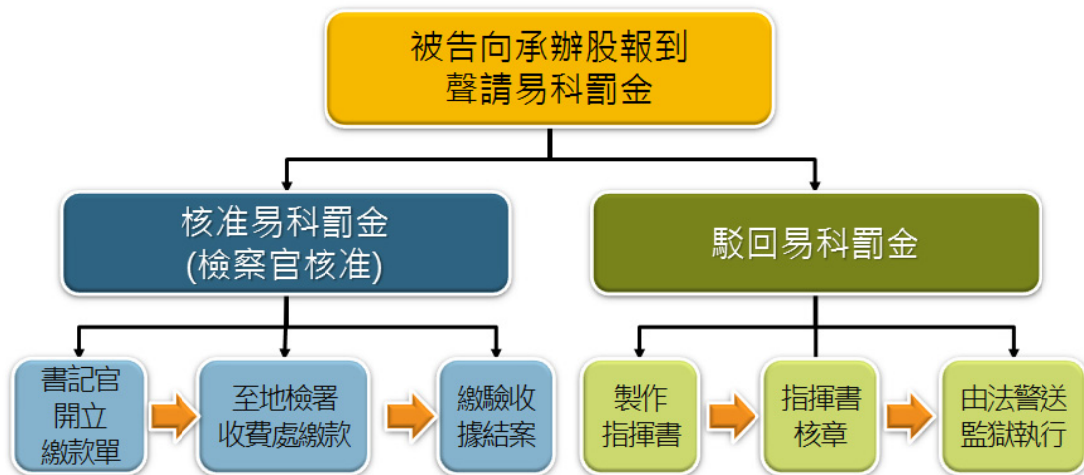
金額為多少，攜帶身分證件，親自前往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科，向承辦股口頭聲請辦理，經檢察官核准者，書記官將給甲開立繳款單，攜往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收費處繳款。

如執行有困難者，亦可聲請「緩衝期」或「分期繳納方式」為之，由執行負責之檢察官審核。

為貫徹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地檢署檢察官對於甲如經檢具相關證明聲請分期繳納易科罰金金額，應綜合受刑人總體狀況，為適當之判斷，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考量准許讓受刑人易科罰金，並准許分期繳納。但是在准許受刑人分期繳納後，如有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之情況，即喪失分期繳納之待遇。針對一次繳清罰金或繳納分期之罰金，本人可以親自到案或委託他人到案繳納罰金。亦可郵寄現款或郵寄匯票方式繳納罰金。

二、可不可以請別人幫忙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假如甲出國未歸、在遠洋漁船作業或罹患重病經醫生證明無法親自到案辦理者，得由受刑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持證明文件（本人無法親自到案及代辦人之親屬關係等證明），代為聲請。如甲有其他案件在監獄執行徒刑或拘役等亦同。得易科罰金案件，准許易科者，應由執行檢察官依法核定。不准易科罰金，應報請檢察長核定之。



罰金刑執行程序

三、為什麼不讓我易科罰金，我要抗議

聲明異議受刑人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如果認為檢察官指揮執行不恰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科刑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認為當事人之異議有理由而為撤銷之裁定者，除依裁定意旨得由檢察官重新為適當之考慮外，如有必要，法院得於裁定內同時告知准予易科罰金³。

四、我保證不會亂跑——預付之保證金該怎麼處理

如甲於偵查或審理中有繳納保證金者，於甲到案執行後，承辦股會主動發還保證金予具保人。如甲經合法傳喚、拘提，卻不到場，經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仍未到案而發布通緝者，地檢署將向法院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也就是沒收保證金。因此判決確定後，如甲有搬家或離開原本的住居所，應具狀聲請變更送達處所，讓法院知道他已經搬家，免得找不到人，保證金白白被沒收。

五、罰金刑能不能暫停？——再審、非常上訴

如甲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執行⁴。又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後，亦得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⁵。如聲請非常上訴，亦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⁶。

六、能不能讓不同的法院執行？

如甲因戶籍與現住地不同，如設籍在高雄，住在臺北，收到高雄地檢署通知，希望在臺北地檢署繳納相關罰金，可以具狀聲請囑託執行。如聲請後接獲通知准予囑託臺北地檢察署執行，甲可等到接獲臺北地檢署刑事執行傳票後，就近逕向該署報到執行。

易科罰金之計算方法，以月計算者，應以受徒刑之執行時，應行服刑之「實際日數」為折計罰金之標準，亦即如上開甲於106年3月10日到案執行竊盜罪部分⁷，如實際服刑即應至同年9月9日屆滿，其日數共183日，故應繳納18萬3,000元，如到案執行傷害罪部分，實際服刑即應至同年6月9日，其日數共92日，故應繳納9萬2,000元。

七、甲沒有錢付罰金能不能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依刑法第41、42-1、44條，刑法施行法第3-2、10-2條，刑事訴訟法第449、479、480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6條之規定，以及部頒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

社會勞動須**按時報到，遵守規範**，若不履行或有違規情事，將被撤銷而執行原來的宣告刑。與易科罰金相較，具有較強的刑罰威嚇教化作用與監督制約功能。對於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於立法決定上，雖不准其易科罰金，惟許以提供社會勞動替代自由刑之執行。

(一) 易服勞動之適用

易服社會勞動之適用可區分為四種類型：

1. 得易科罰金案件，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案件，得聲請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

2. 不得易科罰金案件，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之案件，受刑人可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獲准許後，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
3. 數罪併罰案件，各罪之宣告刑皆未逾6個月有期徒刑，而應執行之刑逾6個月者，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其併科之罰金，除易服勞役期間逾1年者外，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獲許准許後，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3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6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⁸。
4. 罰金易服勞役案件，罰金刑案件，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⁹，受刑人以得易服勞役為前提，始可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獲准許後，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勞役日數1日。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2年。前案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案接執行罰金案件，得准許易服社會勞動¹⁰。

（二）何種情形不准易服社會勞動？

對於老弱殘病或重大惡疾等因身心健康因素，不適合提供社會勞動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檢察官得裁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¹¹。

何種情形應認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1. 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
2. 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3. 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4. 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
5. 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¹²。

何種情形得認為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1. 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
2. 因有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或另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
3. 前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
4. 前經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5. 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¹³。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得聲請易科罰金，或未聲請易科罰金，則執行原

宣告刑。

八、一次犯了好多罪——數罪併罰

數罪併罰有二以上之裁判者，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此時簽分「執聲」字案號。此之法院專指有審理事實職權之一、二審法院而言¹⁴，不包括第三審最高法院。

數罪併罰係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且分別宣告同種類之刑為要件¹⁵，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依執行刑併予執行，不得適用刑法第51條所列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

數罪均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規定，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如逾6個月者，得易科罰金。舊法時就數宣告刑得依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個月者，曾排除適用同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與憲法第23條規定有違，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2號於98年6月19日宣告舊刑法規定與憲法第23條規定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立法部門隨即在同年12月15日修正該條項，使之符合解釋文，甚至加碼在同條第8項援引釋字第662號之意旨，納入社會勞動。

案例內的甲所犯之罪均為短期自由刑，如人犯未在押，又二罪均係在裁判確定前所犯，則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通常會「聲請裁定定刑後」，再行傳喚執行，等到裁定確定後，再進行傳喚易科罰金或發監執行，避免刑期執行逾期¹⁶。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執行刑確定後，應分「執更」字案件進行。上開甲所犯之2罪依法律規定定刑之範圍在6個月以上，9個月以下。亦即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¹⁷參酌上開規定，定刑後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九、判決前我已經被關了，能不能拿來抵銷？

羈押，屬於判決確定前所做的強制處分。如果受刑人在之前受到羈押，是可以折抵後來確定判決的刑期或罰金，依照刑法第37條之2規定，裁判確定前的羈押日數，可以一日抵一日的有期徒刑或拘役，或是保安處分。

十、易服勞役

又依刑法第42條規定，如受刑人裁判確定後，超過兩個月繳不完罰金，經查明屬實，執行易服勞役，執行時應特別注意對受刑人之人別審核。罰金刑受刑人無力繳納或查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如易服勞役最高期限為1年。依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訂之金額，其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訂之。若犯金融7法之罪，易服勞役期限有2年或3年不等¹⁸。95年6月30日修正刑法施行前罰金易服勞役，依裁判主文所定之標準折算。不滿1日之零數不算，以6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者，6個月應為180日。95年7月1日施行之修正刑法第42條第5項規定，罰金總額逾1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



計算，其折算日數一律以365天折算¹⁹。如易服勞役中請求繳納罰金時，應依裁判所定之罰金金額，扣除以服勞役日數折算之罰金後，命就所餘金額繳納。

貳、其他執行類型——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類型

除了常見的死刑、有期徒刑、拘役跟罰金等刑罰之外，刑法中還有一種保安處分。如大法官在釋字第528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²⁰中指出刑事法採取刑罰跟保安處分雙軌的立法方式，是本於特別預防的目的，對具有社會危險性的行為人，除了原本的刑罰之外，另外給予各種保安處分，以達到「教化」跟「矯治」的目的。

刑法第12章規定了各類的保安處分，大抵有以下幾種類型，都是為了達到矯正效果，避免再犯：

一、感化教育²¹：刑法第18條規定，對未滿14歲人的行為不罰，如果是14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少年，得減輕其刑。少年犯即便因為法律規定而不罰或減輕其刑，法院可以讓少年犯進入感化教育處所，接受感化教育。

二、監護：刑法第19條對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有不罰或減刑規定，第20條則針對瘡啞。如果受刑人有這幾種原因，其情況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的疑慮時，法院可以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三、禁戒：對象包括施用毒品成癮的受刑人，或對酗酒犯罪的人，足以認為已經酗酒成癮，而且有再犯的疑慮時，施以禁戒。

四、強制工作²²：對有犯罪習慣、因為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的人，強制工作。

五、強制治療²³：包括犯下故意傳染性病罪、妨害性自主相關罪名的受刑人。

無論是感化教育、施以監護、禁戒、強制工作或是強制治療，都會要求

進入「特定場所」來完成保安處分的內容，雖然並不認為是刑罰，但也是一種人身自由的剝奪，因此都要法院來決定。

【註釋】

- ¹ 刑法第33條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
 - 一、死刑。
 - 二、無期徒刑。
 -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 ² 監獄行刑法第3條：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

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少年矯正機構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監獄行刑法第4條：

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

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
- ³ 司法院釋字第245號。
- ⁴ 參刑事訴訟法第430條。
- ⁵ 參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2項。
- ⁶ 參司法院24年2月19日院解字第1221號解釋。
- ⁷ 受刑人未在押者，以到案日為起算日，如在押者，應自裁定確定日起算刑期。
- ⁸ 刑法第41條第8、9項。
- ⁹ 刑事訴訟法第470條。
- ¹⁰ 刑法第42條之1第1項；刑罰執行手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民國100年1月修訂，91-93頁。
- ¹¹ 刑法第41、42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6至9款。
- ¹² 刑罰執行手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民國100年1月修訂，93-94頁。
- ¹³ 同前註，94頁。
- ¹⁴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民國25年11月17日司法院院字第1571號解釋。
- ¹⁵ 刑法第50、51條。
- ¹⁶ 法務部91年3月12日法檢決字第0910801050號函。
- ¹⁷ 但不得逾30年，參刑法第51條第5款。
- ¹⁸ 同註12，118頁。
- ¹⁹ 法務部96年3月6日法檢字第0960800767號函。
- ²⁰ 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



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

- ²¹ 關於感化教育，已列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所定保護處分之一，不再適用刑法之規定。
- ²²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亦有特別規定。
- ²³ 關於性侵害加害人的強制治療，須注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的相關規定規定。